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文 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26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自治区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自治区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3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自治区补助资金 3.38 万元(具体分配详见附件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；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

目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和卫健委备案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国家三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自治区配套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2、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

附件

2021年国家三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自治区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		乌财社【2021】31号		合计	
	国奖扶		国快富		国特扶
乌鲁木齐县	1.65		1.06	0.67	3.38

附件3-8:

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补助资金-乌鲁木齐县		
财政部门		乌鲁木齐县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.38万元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自治区补助	3.38万元		
	其他			
年度 总 体 目 标	目标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, 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, 引导更多的农牧民自愿少生子女, 稳定低生育水平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2: 实施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, 改善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生产生活状况, 扶持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发展生产。 目标3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、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	29人
			指标2: 国家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368人
			指标3: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27户
			指标4: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7户
			指标5: 自治区农村计生特殊家庭扶助人数	4人
			指标6: 自治区扩面县特殊奖励人数	2543户
			指标7: 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奖励标准	11人
			指标8: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人数	0人
			指标9: 乌市计生特殊家庭扶助金指标人数	33人
	成本指标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	指标1: 国家计划生育死亡伤残家庭扶助标准	伤残4200元/人/年, 死亡5400元/人/年
			指标2: 国家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标准	960元/人/年
			指标3: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一次性3000元/户
			指标4: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一次性3000元/户
			指标5: 自治区农村计生特殊家庭扶助人数	伤残3240元/人/年, 死亡4080元/人/年
			指标6: 自治区扩面县特殊奖励人数	720元/人/年
			指标7: 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奖励标准	一次性奖励3000元/人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8: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人数	一次性扶助金5000元/人
			指标9: 乌市计生特殊家庭扶助金指标人数	1200元/人/年
		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满意度指标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		稳定低生育水平	逐步降低
	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
				100%

